

占率與 105 年相較，僅臺北市、高雄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5 個市縣呈增加情形。另以旅次主運具之各運具市占率進一步分析，111 年我國民眾外出旅次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主運具市占率以機車 47.1% 為最高，自用小客車 26.0% 次之，其次為步行 9.5%、軌道運輸（含捷運、臺鐵及高鐵）5.2%、汽車客運（含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交通車）4.8% 等，顯示民眾外出仍以私人運具為主。又據運輸研究所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運輸部門歷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統計，我國公路系統以私人運具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最多，110 年（最近統計期間）小客車及機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占整體公路運輸排放量之 49.14% 及 13.52%（表 24），為大客車之 7.26 倍及 2 倍、軌道運輸之 23.56 倍及 6.48 倍。公共運輸雖具有高乘載量及低碳排量等潔淨運輸特質，惟私人運具較具便利性之特性仍為政策推動之阻力，且民眾以私人運具為主要運具增加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影響綠運輸政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協同相關市縣研謀改善，並依市縣環境特性研議妥適之淨零運輸策略，提升民眾綠運輸使用意願，以達成我國綠運輸政策目標。據復：為振興公共運輸，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112 至 114 年），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已增加至 9.6 億人次，後續將與地方政府持續精進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及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以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另持續透過多項補助，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表 24 110 年公路及軌道運輸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情形

單位：千公噸、%

運具 項目	合計	大客車	大貨車	小貨車	小客車	機車	軌道
排放量	33,458	2,266	5,625	4,600	16,442	4,525	698
占比	100.00	6.77	16.81	13.75	49.14	1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輸研究所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運輸部門歷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資料。

（二十一）政府推動綠能建設補助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期帶動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惟相關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受補助市縣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未達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應有效益。

交通部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發展方針，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綠能建設項下編列 9 億 7,993 萬餘元，由公路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分別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期藉由補助交通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優先於交通運輸節點及公共停車場布建公共充電樁，進一步帶動住宅及商業區域廣設電動車之充電設施，加速公共充電樁建置進度，並建立區域公共充電設置需求評估模型，提供充電樁建置及分析之基礎，以完備電動車之使用環境。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21 個市縣計 5 億 7,810 萬餘元設置公共充電樁，惟上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累計分

配預算數 1,34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44 萬餘元，實現率僅 25.51%，其中公共充電樁設置部分尚無實現數（表 25），主要係公路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受理

表 25 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辦理機關	預算數 (112 至 113 年度)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979,936,000	13,484,000	3,440,080	25.51
公路局及所屬	970,000,000	10,000,000	—	—
運輸研究所	9,936,000	3,484,000	3,440,080	98.74

註：1. 資料截止日：112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及交通部主管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 10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地方政府之提案申請，至 112 年 10 月始完成補助計畫之核定，尚由地方政府草擬招標文件及辦理議會墊付案所致。另依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施行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第 4 條規定，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屬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及發布施行前已規劃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且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者，其設置期限係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屬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後換取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期限係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爰除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後換領停車場登記證者外，其餘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最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前設置 2%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據交通部提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受補助市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及按公路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各該市縣規劃建置公共充電樁之數量估算，其中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7 個受補助市縣於上開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屆期時，其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仍無法達成 2%，影響政府補助設置充電樁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加速預算執行，並滾動檢討公共充電樁建置情形，以發揮計畫應有效益。據復：公路局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每月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2,153 萬餘元（含預付款 7,537 萬餘元），執行率 36.17%，後續將持續督促公路局積極趕辦，控管已申請案件發包與撥款期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於 113 年 3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視轄區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率，倘未達 2% 者，可向公路局追加申請補助數量；又為擴大計畫補助效益，已規劃修正補助計畫，朝民營公共停車場及可供能源補充之公共場域，並以觀光景區及偏遠地區（如花東地區）為優先考量之方向研議。

（二十二）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